

111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暨產業研習觀摩

一、 參訪及研習行程

日期	時間	參訪及研習行程內容
111 年 11 月 29 日 (二) Day1	07:00~07:30	集合報到，0730 準時出發。(備有早餐) 集合地點：原民會-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
	07:30~11:00	車程時間前往屏東來義鄉
	11:00~12:30	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一部落蔬店及工作坊(經驗分享及DIY)
	12:30~13:40	午餐-部落蔬店(原住民風味餐)
	13:40~14:40	車程時間前往屏東市
	14:40~17:20	屏東市青創聚落、高雄市原駁館(經驗分享及交流)
	17:30~20:00	高雄福容大飯店 CHECK IN 及餐敘
111 年 11 月 30 日 (三) Day2	08:00~09:20	起床、享用早餐，辦理退房作業。
	09:30~11:40	研習課程 ➢ 依111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規定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指派講師為主
		9:30-10:20 創業研習及理財知識等課程
		10:30-11:20 【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】-百萬創業得主經驗分享
		11:30-11:40 金融業務宣導(金融輔導員)
	11:50~13:00	午餐-高雄福容大飯店
	13:00~14:30	車程時間前往嘉義縣番路鄉
	14:30~16:00	嘉義逐鹿部落藝術村
16:00~18:00	賦歸。	

課程講師與內容保留予本會依實際狀況調整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大臺中原住民族在地業者(個人/企業/工作坊/法人團體等)。
- (二) 有意願創業之原住民族人。
- (三) 以上原住民業者之家人或合夥人。

二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下載並填具完成課程報名表(附件一)及簽署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二)後，(1)傳真至 04-25269412、(2)[E-MAIL 至 L29716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L29716@taichung.gov.tw)、(3)掛號郵遞方式送達「407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，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)收」。

(二) 此為免費限額研習觀摩活動，額滿為止，合乎上述資格者須回傳報名表及相關文件(附件一及附件二)。

(三) 請學員自備文具用品、環保杯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需求，請自行配戴口罩(現場恕無法提供口罩)，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出席。

(四) 聯絡窗口

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宋小姐 電話:04-22289111 分機 50206 / Email: L29716@taichung.gov.tw

傳真:04-25269412

臺中市金融輔導員辦公室

邱小姐 電話: 0905-308-692 /Email:fc0905308692@gmail.com

111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暨產業研習觀摩

【報名表】

報名編號:

姓名		單位名稱	
職稱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	出生年月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
聯絡電話	(公司/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	餐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E-mail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備註	為維護您的權利，報名表請填妥並傳送後，請來電確認(04)22289111#50205。		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規劃研習課程推廣及業務拓展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會資料庫，並受本會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 - (2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規劃活動之相關資訊，如行銷展售活動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意見交流活動等，輔以本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11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會內部、與本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會專線(04)2228-9111#50206 宋小姐或來信至 L29716@taichung.gov.com。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無法提供【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暨產業研習觀摩】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